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泉 州 市 财 政 局  
泉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泉 州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泉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泉 州 市 城 乡 规 划 局

文 件

泉教综〔2017〕55号

---

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  
行动计 划的通知  
(2017~2020年)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我市紧紧围绕国家、省有关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部署和要求，加大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力度，先后实施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学前教育事业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16年底，全市独立设置幼儿园1459所，较2013年增加了177所，其中公办幼儿园254所，较2013年增加了77所，小学附属学前班586点。在园幼儿数36.51万人，比2013年增加了2.53万人，全市学前三年入园率提升到97.44%，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占独立设置幼儿园总数的57.37%，在园幼儿数占全市在园幼儿总数的68%，县级以上示范性幼儿园共286所（其中省级38所，市级48所，县级示范园200所）。

从总体上看，我市学前教育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尤其是普惠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足，

部分县（市、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完善，学前教育队伍人员配备和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集体办和小学附设学前班管理和投入机制不健全，学前教育的保教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学前教育在财政投入、规范管理、师资配备、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发展。

（一）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超过 98%，全面解决“入园难”问题；构建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各级示范幼儿园均开展面向社区家长的早期教育培训和咨询活动。

（二）完善学前教育的保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公办性质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到 2018 年不低于 200 元，到 2020 年不低于 500 元，逐步增加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基本建立，幼儿园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三）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幼儿园建设“工程包”，到 2020 年全市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按照“社会投资、政府扶持、依法监管”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新建、改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确保在公办性质幼儿园就读的幼儿达 5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

总数的比例）达到 85%。

（四）提升保育教育质量。科学导向幼儿园发展，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健全教研指导网络，整体提升农村幼儿园教育质量，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 40%。

（五）提高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素质。80%以上的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至 2020 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医务人员、保育员及其他后勤人员均持证上岗。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强化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体系

1. 理顺学前教育办园体制。推动各县（市、区）政府理顺城镇街道办、机关、各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等多种形式，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明确接受幼儿园的标准或条件，确保其向社会提供优质普惠的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提出登记申请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2. 继续探索“地方为主、省市级奖补”的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教育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出台普惠性民办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对扶持对象、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

管理、日常监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对办园规范、质量合格，保育教育费不超过当地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2 倍以内的民办园进行扶持，提高办园质量，降低保教收费，向社会提供有质量的普惠性服务。

3. 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出台公办性质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逐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物价、财政部门应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时进行调整。

4. 健全学前教育资助体系。完善政府主导、幼儿园资助和社会资助支持补充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用好政府资助资金，加大孤儿、残疾幼儿、低保家庭幼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和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资助力度。

## （二）优化发展结构，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城镇化改革发展、计生政策调整等因素，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服务人口 1 万人、农村服务人口 3 千~6 千人设置 1 所幼儿园的原则，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规划，预留符合规定要求的幼儿园建设用地，在划拨或者出让土地前，由规划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将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要求、建设期限、交付方式、产权归属等内容写入用地的规划指标文件中，并由国土部门在国有建设用地

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者有偿使用合同中再次予以明确。各地教育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优化普惠性民办园布局，合理确定各普惠性民办园的服务半径。每个县至少建有 1 所县级公办实验幼儿园，经济发达及人口密集的乡镇（街道）有 2 所以上独立设置的公办中心园。因人口较少未设独立幼儿园或小学附设班的建制村，要按照“服务半径 1.5 公里”的原则，采取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等形式，逐步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全覆盖。逐步减少“大园额”、“大班额”现象。新建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等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建设。

2. 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各县（市、区）要落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公办园建设项目，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造为普惠性幼儿园，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在确保用房安全和幼儿室外活动场地的基础上，将中心市区现有空置办公楼宇、厂房等闲置资源，参照市旧厂房改造等有关政策，由辖区政府或管委会牵头，采取“联审联办”的方式审查办理，规划、国土、消防、住建等部门应给予审批支持。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规划管理的指导意见》（闽建规〔2011〕11 号），建立教育等部门参与的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制度，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时竣工验收备案。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其校园不动产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办理产权及管理，用于举办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2018年底，由县（市、区）政府牵头，会同城乡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合对本地2011年7月以后出让土地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建成后移交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土地出让合同”内明确规定无偿移交教育部门，已私有化和挪作他用的配建幼儿园要完成回收并移交。

3.多形式吸引社会力量办园。各县（市、区）要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办园，盘活国有和集体资产，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并在达标晋级、教师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培训研修、幼儿资助等方面，享受公办园同等待遇，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

4.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健全学前教育资助体系，努力满足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继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积极探索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各县（市、区）均应选择1所以上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试点幼儿园要设置资源教室，配备特殊教育指导教师。

### （三）健全人才保障，完善保教队伍培养培训体系

1.多形式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各县（市、区）要根据教育部、中编办、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1号），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合理配备公办幼儿园教职工。

市县两级编制部门要及时按照编制标准核定新办公办园教职工规模数量，探索建立市直、县域内公办幼儿园编制统筹调配使用机制，根据本地实际出台编外合同教师管理规定，多渠道加强师资储备。完善各类幼儿园从业人员准入制度，严格实行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教职工从业规范和师德教育。建立“退休教师资源库”，鼓励优秀的幼儿园退休教师参与巡回指导和顶岗任教。

2. 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各县（市、区）要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各类公办园非在编教师、集体办园教师工资待遇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各县（市、区）要制定民办园教师工资起薪点指导意见，引导和监督民办园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足额足项为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并将落实情况列入民办园年审内容。至2020年，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

3. 健全教师培训体系。开展新一轮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全员培训，重点加强农村幼儿园、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专业培训，满足不同层次需求。落实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鼓励未持证在园从教人员通过多种渠道继续教育，取得教师资格证。

4.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实管理队伍，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配足配齐专职学前教育干部和教研员，统筹负责辖区学前教育工作，乡镇（街道）要落实学前教育干部和教研力量，形成市、县、镇三级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和教研网络。探索组建高校、研究机构和教研员的新型教研联盟。要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研究，推进信息技术与幼儿园管理、研训工作深度融合，提高资源共享能力。

#### （四）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体系

1. 完善学前教育监管机制。加强幼儿园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将各级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实施动态监管。各级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办园行为和经费使用的管理，严肃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籍管理。

2.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片区管理、联动帮扶”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幼儿园数量和布局，确定教研指导责任区，构建覆盖城乡的教研网络。建立并完善行政推动、科研引领、专家指导、典型示范的实施工作机制，继续发挥 2 个市级实验区、165 所《指南》实施基地园的示范辐射作用。探索乡镇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

3. 加快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幼儿园，围绕深入实施《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幼儿为本，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提高科学保教水平。鼓励各地积极创建示范园，市级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奖补，继续完善各级示范园开放制度。分批扶持各地集体办、小学附设幼儿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教水平，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实施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活动，在全市遴选培育一批保教改革项目，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

向，整体提升保教质量。继续鼓励县级以上示范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 0-3 岁早期教育指导。

4. 加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治理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在 2018 年 3 月前，建立新一轮无证幼儿园的排查和治理机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明确无证幼儿园排查、上报、治理的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学前教育学校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教育部门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部门依法取缔，妥善安置在园幼儿，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备。无证幼儿园的治理成效逐步纳入平安县（市、区）考核。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协调机制。明确教育局、编委办、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卫计委、物价局、公安局、安监局、食药监局、质监局等部门的任务，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二）加强督导考核。各级政府要建立有效的评估、验收督导机制，落实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县（市、区）政府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等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聚焦重点和薄弱环节，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让政策真正落地，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学前教育

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政策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根据我市第三期行动计划，抓紧制定，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出台后，于 2018 年 3 月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泉州市教育局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抄送：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